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79

聯絡人：羅國隆

電 話：(02)7736-5799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30152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2015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及活動通告轉發表各乙份計6頁

主旨：檢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「2015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」相關訊息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事務所103年10月14日第1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資助辦法係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以公開招募方式，分於文化藝術交流、海外日語教育、日本研究與學術交流3項領域，針對計劃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資助或各項研習。請週知 貴校我國籍師生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截止日期至103年12月1日止(部分申請除外；以郵戳為憑)，申請方式請參閱經費資助辦法。本案聯絡人：日本交流協會文化室陳素玲小姐，電話：(02)2713-8000分機241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